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浙农振发〔2022〕3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下达2022年 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2022年度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要求，按照《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1〕7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1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24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推进异地搬迁工作。2022 年安排异地搬迁计划 38995 人。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异地搬迁项目管理办法》（浙乡振发〔2021〕3 号）要求，扎实推进搬迁项目实施。省补助资金按照 10000 元/人已预拨下达，各地要制定异地搬迁实施方案，搬迁计划完成后，及时上报结算资金申请报告，省级审核后进行结算。异地搬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 80m²/人标准限额计算，由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具体建设项目予以落实。

（二）实施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2022 年安排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 7 个，每个项目启动资金 1000 万元已经下达，有关县（市、区）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省级将在年底前开展项目中期评估。

（三）实施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2022 年实施第一批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 5 个，每个项目启动资

金 1000 万元已经下达，有关县（市、区）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四）统筹做好低收入农户增收帮扶工作。积极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两稳一保”，扎实推进产业增收，重点支持带动重点帮促村、低收入农户增收的特色种养业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支持就业增收，“26+3”县每县落实公益性岗位不少于 100 个，鼓励发展来料加工，明确公益性岗位开发要求，适当安排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进一步加强对低收入农户技能培训工作。加强金融帮扶，做好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政策宣传执行。继续实施“雨露计划”，确保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应补尽补，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五）继续实施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支持各地统筹整合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健全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省财政对“26+3”县参保对象保费按照 150 元/人标准予以补助。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不支持以共保体形式执行招标政策。

（六）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农场。加强欠发达国有农场“补短板”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种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必要

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进一步巩固拓展国有农场脱贫攻坚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责任，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扶持政策，制定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安排。严格落实项目入库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把省级以上补助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拨付到支持对象，扎实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开展考核验收，做好工作总结。

（二）加强指导督促。各地要切实做好指导服务、跟踪监督，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方案实施项目，按规定使用资金。对发现的问题，严格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整改落实。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地要及时将项目和资金安排落实情况报省级备案，有关项目资金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省低收入农户帮促数字化管理系统。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各地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开展抽查，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将列入山区 26 县实绩考核以及其他相关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绩效因素。

- 附件：1. 2022 年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量化任务清单、绩效目标
2. 有关县（市、区）名单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2022 年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量化任务清单、绩效目标

资金名称	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 部门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省级以上补助资金 1112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131 万元，省级资金 89082 万元					
年度总体 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增强低收入农户增收能力，拓宽增收渠道，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10% 以上，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异地搬迁 人数（人）	乡村振兴综 合试点项目 （个）	省级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示范 区项目（个）	低收入农户医 疗补充政策性 保险参保率	欠发达国 有农场巩 固提升	低收入农户 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幅
淳安县	0			100%		10%
永嘉县	100			100%		10%
平阳县	0			100%		10%
苍南县	0	1		100%		10%
文成县	800		1	100%		10%
泰顺县	4000			100%		10%
越城区	/			100%	见备注 1	10%
嵊州市	/			100%	见备注 2	10%
婺城区	800			100%		10%
兰溪市	373			100%		10%
武义县	3000		1	100%		10%
磐安县	200			100%		10%
柯城区	752	1		100%		10%
衢江区	50			100%		10%
江山市	300	1		100%		10%
龙游县	3050			100%	见备注 3	10%
常山县	300			100%		10%
开化县	300	1		100%		10%
黄岩区	320			100%		10%

天台县	0	1		100%		10%
仙居县	1500			100%		10%
三门县	450			100%		10%
莲都区	3000		1	100%		10%
龙泉市	4000		1	100%		10%
青田县	2000			100%		10%
云和县	1200			100%		10%
庆元县	3000	1		100%		10%
缙云县	3600		1	100%		10%
遂昌县	2000	1		100%		10%
松阳县	900			100%		10%
景宁县	3000			100%		10%
合计	38995	7	5	100%		10%

备注：1. 绍兴市大禹蚕种场：蚕种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包括蚕簇室、贮桑室及晒场道路等配套设施提升改造，育蚕设备仪器购置等。具体建设内容及数量按照报省备案项目表。

2. 嵊州市良种繁育场：良种繁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包括农机及配件购置、新建公共卫生间、新建及修缮仓库等。具体建设内容及数量按照报省备案项目表。

3. 龙游县困石农垦场：道路硬化及水渠塘坝修建项目，包括农场道路硬化，水渠塘坝修复，新建泄洪管、泄洪渠等。具体建设内容及数量按照报省备案项目表。

附件 2

有关县（市、区）名单

淳安县、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绍兴市越城区、嵊州市、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武义县、磐安县、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市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台州市黄岩区、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

抄送：杭州市、温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